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財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於「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作業完成後，除持續中期處理計畫外，並評估規劃增加下列工作，以提升水庫淤泥浚淤量：</p> <p>(一) 水力排砂：增設水庫分洪排砂隧道工程：此工程兼具水庫防洪及排砂功能，初步規劃於水庫蓄水範圍上游適當地點（如溪口台或阿姆坪等處）設置，其可直接自水庫上游將泥砂直接排出至水庫大壩下游，以避免泥砂入流至壩區造成淤積。若以設計排水量每秒 1,600 立方公尺推算，估計其年排砂量至少可達 150 萬立方公尺，惟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始得執行。</p> <p>(二) 水庫中、上游河段清淤：持續於義興壩、羅浮橋及其他可行之河段展開清淤及土方清運作業。</p> <p>(三) 水庫下游抽泥浚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門水庫淤泥浚淤為長期工作，除持續以自行建置抽泥船將淤泥抽至沉澱池置放。</li> <li>2. 如環境保護、水利等相關法令問題得以解決，將持續執行沉澱池放淤池、抽泥船抽出底泥排放、河道放淤等。</li> </ol> <p>(四) 沉澱池土方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規劃辦理沉澱池土方清運，分別送往土資場及相關機關之公共工程需土填料。</li> <li>2. 持續推動淤泥再利用多元化處置工作：經由中期目標試辦及推廣計畫實施成果，針對 1 號至 7 號沉澱池設置淤泥處理專區部分，考量淤泥再利用性、產業特性、市場需求與接受度、使用規模、經濟成本及相關法令限制等因素，評估可行性及決定是否委託專業顧問負責後續淤泥處理專區營運管理工作。</li> </ol> <p>二、石門水庫因受地理環境影響，復經 921 震災致土質鬆動及艾利颱風與歷次豪雨影響，致水庫上游大量表土沖刷流入水庫大壩附近，影響水庫運轉作業，為期改善淤積影響水庫運轉之情形，北水局除辦理水庫淤泥浚淤工作外，並配合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作業期程，以 100 年前完成該整治計畫目標為優先考量，並於相關環境保護法令問</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6、16 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題得以解決，及其他法規配合修正後，當推動前述長期策略目標，期使於有效辦理水庫淤泥浚滌工作，改善水庫淤積情形，提昇水庫運轉之功效。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